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
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陈江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婷女士、陈江明先生分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婷女士及陈江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婷女士、陈江明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陈江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杨伟豪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婷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江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伟豪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伟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简历

张婷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主管、经理、投资总监、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陈江明先生，1991 年生，中国国籍，安徽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投融资专员、投资主管、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杨伟豪先生，1997 年生，中国国籍，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经济学和管理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